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区财政局 高启超

——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，现汇报我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2017 年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，区财政总体运行保持平稳。1-7 月，在政府性基金预算（下称：基金预算）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收支因素发生变化而需要作出预算调整，区财政会同各区属预算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开展调研工作后，起草了《广州市荔湾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区基金预算收入调整

年初区基金预算收入年初计划为 3017 万元，在计划执行过程中，受计划外因数的影响，即我区辖内的新隆沙 AF020106 地

块收储完毕并成功挂牌出让，增加区级土地出让金收入 151,133 万元，因此需调整增加收入计划。

调整后，2017 年年度收入计划为 154,150 万元，加以前年度结余数 621 万元，年度可安排支出 154,771 万元。

二、关于区基金预算支出调整

根据区委十二届一次全会对我区“积极与全市总体战略布局相融合，推进南北片区深度融合，建设传统文化商旅活化提升区、白鹅潭中心商务区、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区‘三大发展平台’”的要求，全力支持我区新一轮发展，需要调整增加支出 116,351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计划安排新隆沙 AF020106 地块的收储成本，包括花地之约广场和珠江钢琴厂收地补偿款合计 16,351 万元；

（二）根据区白鹅潭管委会制定的《新隆沙地块开发建设资金方案》，计划安排白鹅潭中心商务区新隆沙地块开发建设资金 100,000 万元。2017 年具体所需的支出计划为：

1. 新隆沙七个地块(AF020108 地块、AF020112 地块、AF020114 地块、AF020116 地块、AF020117 地块、AF020119 地块、AF020125 地块)需征收补偿款 80,426 万元；

2. 项目涉及的安置购房款及相关的规划编制等经费 19,574 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17 年年度支出计划为 119,989 万元。结余资金 34,782 万元本次暂不作支出安排。

三、关于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“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”，土地出让金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。本次调整是以已入库的收入作为支出拨付的基础，区财政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和省的有关规定，落实预算下达规定和要求，建立健全支出追踪和监控机制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，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可执行的支出计划，切实全面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29日